

# 检

报告

委托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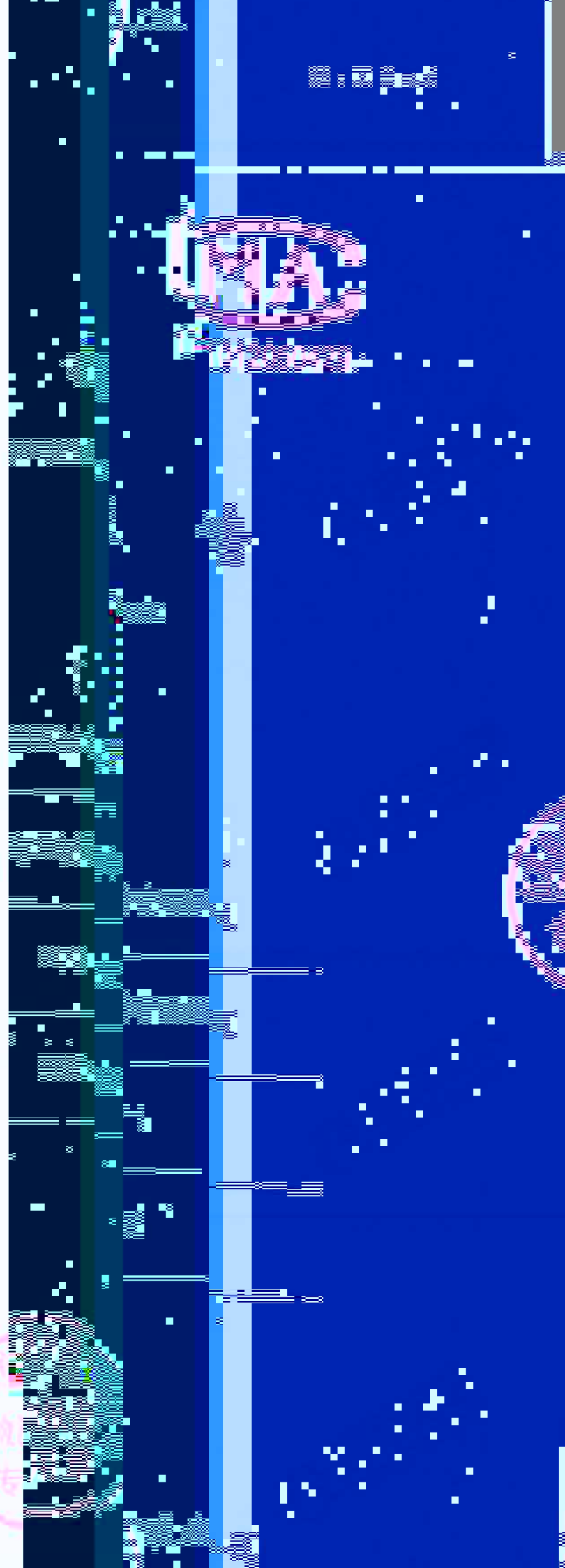
受测单位:

样品类别:

检测类别:

江苏启辰

Jiangsu Q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  
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  
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  
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

五、除全文复制外，未  
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

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

邮 政 编 码：215000

电 话：0512-6742882

电 子 邮 件：[service@qichen.com](mailto:service@qichen.com)

委托单位	南通
受托单位	南通
受托单位地址	如东
采样日期	
采样人员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见下
检测方法	见附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
备注	1. “N” 2. “/”
报告编制	
报告一审	
报告二审	
报告签发	
签发日期	

## 检测

委托单位

受托单位

受托单位地址

采样日期

采样人员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备注

报告编制

报告一审

报告二审

报告签发

签发日期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采样日期	2022.03.14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C2111121
炉窑名称	有机废	RTO		
炉窑型号	TO-101	炉窑容积		
主要燃料	空气、天然气	排气筒		
测点烟气温度 (°C)	64.8	废气含氧量 (%)		
	65.3			
	65.7			
	64.3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20.5			
	20.3			
	20.8			
	20.4			
FQC2203PQC0108 DA001 (废气排口)	第一次	测项目	排放浓度	
		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第二次	一氧化碳		
		非甲烷总烃		0.031
		浓度颗粒物		0.041
		二氧化硫		0.032
	第三次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非甲烷总烃		0.052
		浓度颗粒物		0.052
	第四次	二氧化硫		0.042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非甲烷总烃		
		浓度颗粒物		0.047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非甲烷总烃		
		浓度颗粒物		0.051

附表 1: 检测项目方法

检测项目方法

检测项	方法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式
二氧化氮	固定式
氮氧化物	固定式
非甲烷总烃	固定式
一氧化碳	固定式

附表 2: 检测仪器设备

检测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自动烟尘测试仪
低浓度颗粒物称量恒温
电子天平
气相色谱仪

